使照掛件文號:

製表日其	ŧπ•	112	午 7	Н	17	П
发衣口具	玥 •	113	平 (Я	1 (口

新北市使用執照書圖文件核對自主檢查表				
建照显	號碼:		第1次對圖日期:	
起造人: 簽名及連絡電話			承造人:簽名及連絡電話	
監造	人:簽名及連絡電言	£	受託人:簽名及連絡電話	
填表	人:簽名及連絡電話	£	承辦人:簽名及連絡電話	
			日時由填表人勾選完妥並於對圖時至 呈自主提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	
- 、	文件部分			
項次	項目		檢查事項	(覆核)備註
1	使用執照申請書	□ 起送	造人核章(印章是否與建照相符)	
	(C11-1)	□ 承、	、監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簽	
	□已檢附	章		
	□未檢附	□ 開コ	L (是否與勘驗日期相符)、竣工日期	
	□未檢附齊全(缺	是否	5填載 (竣工是否逾竣工期限)	
	失處待改善)	□ 起送	告人名册、建築物概要表、雜項工作概	
		要表	長及地號表是否與原核准相符	
		□ 土均	也為部分使用應先辦理分割、土地有無	
		合併	并,法空面積及防空避難室面積是否填	
		寫實	實設面積	
		□ 承进	告人負責人及專任工程人員變更應檢附	
		承担	9年冊之簽章頁	
		□ 備言	主欄加註機車位數量、自行車數量、獎	
		勵值	直(依建照核准填寫)、變更使用項目	
		(付	并案辦理變更使用須檢附變更使用申請	
		書))、地號合併或分割、申請部分使用執	
		照音	邓分加註本次申請及尚未申請面積、工	
		地主	E任會員證字號(無須設置者免)	
		□ 是否	5涉及工程造價增加,須補繳規費(增	
		加金	仓額千分之一,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 增建部分申請書填寫增建面積及造價即可			
		` '	用含原始)	
			西涉及須繳納保證金(例如:綠建築保	
		證金		
		□ 修改	女處有 無核章	

	(第2次對圖)			
對圖日期:				
起造人:簽名及連絡電話	承选人:簽名及連絡電話			
監造人: 簽名及連絡電話	受託人:簽名及連絡電話			
	(第3次對圖)			
對圖日期:				
起造人:簽名及連絡電話	承造人: 簽名及連絡電話			
監造人: 簽名及連絡電話	受託人:簽名及連絡電話			
	(第4次對圖)			
對圖日期:				
起造人:簽名及連絡電話	承造人: 簽名及連絡電話			
監造人: 簽名及連絡電話	受託人:簽名及連絡電話			
	(第5次對圖)			
對圖日期:				
起造人:簽名及連絡電話	承选人: 簽名及連絡電話			
監造人: 簽名及連絡電話	受託人: 簽名及連絡電話			
(第6次對圖)				
對圖日期:				
起造人:簽名及連絡電話	承造人:簽名及連絡電話			
監造人: 簽名及連絡電話	受託人:簽名及連絡電話			

2	起造人名册	□ 名冊(公司法人變更)若更改須附身分證	
	□已檢附	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設	
	□未檢附	籍新北市者可由本府代為申請檢附)	
	□未檢附齊全(缺	□ 名冊內分配戶別是否與原核准相符	
	失處待改善)	□ 印章是否與建照起造人名冊一致	
	□無此項	□ 同戶別但不同樓層使用類組是否跟原核准	
		一致(例如:1樓(G3)、2樓(G2))	
0		□ 修改處有無核章	
3	內政部新技術新	□ 承造人用印(建築工程生產履歷表免用印)	
	工法新設備及新		
	材料認可通知書		
	產品建築物使用		
	申報總表及建築		
	工程生產履歷表		
	□已檢附		
	□未檢附		
	□未檢附齊全(缺		
	失處待改善)		
4	無損害公共設施	□ 道路主管機關簽證完成	
_	查驗紀錄表	□ 水利局簽證完成	
	□已檢附		
	□未檢附		
	□木級N □未檢附齊全(缺		
	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5	自行開(興)闢	□ 是否已至新工處辦理審查、驗收,並於養	
	道路案件	工處辦理接管	
	□已檢附	□ 圖面是否已標示開闢道路範圍並註明供公	
	□未檢附	眾使用	
	□未檢附齊全(缺		
	失處待改善)		
	□無此項		
6	列管系統表	□ 列管事項是否均已解列	
	□已檢附	□ 施工管制卡是否已移交	
	□未檢附	□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解列備查函	
	□未檢附齊全(缺	□ 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完成備查函(無營建	
	失處待改善)	剩餘土石方者免附)	
	□無此項		
7	禁止二次施工說	□ 起造人(核章)、監造人、承造人簽章	
	明書及臨時電切		
	結書		
	□已檢附		
	□未檢附		
	□未檢附齊全(缺		
	□木椒內質生(碳 失處待改善)		
	□無此項(臨時		
	電)		

8	使用執照會勘委	□ 如非起、承造人本人到場是否已檢附會勘
	託書	委託書
	□已檢附	
	□未檢附	
	□未檢附齊全(缺	
	失處待改善)	
	□無此項	
9	無障礙紀錄表	□ 起、監、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無障礙
	□已檢附	協會、建築師公會及主驗簽名
	□未檢附	□ 協驗無障礙協會及建築師公會委員是否檢
	□未檢附齊全(缺	查符合規定
	失處待改善)	□ 無障礙竣工照片及示意圖(是否依勘檢檢
	□無此項	查表項目檢附竣工照片)
10	缺失改善文件	□ 監、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簽章
	□已檢附	□ 缺失照片承造人蓋騎縫大小章
	□未檢附	□ 缺失改善公文(歷次會勘缺失)
	□未檢附齊全(缺	□ 報告書張數及照片張數與改善後日期是否
	失處待改善)	已填寫完妥
	□無此項	□ 未拍攝改善前、中照片者,於照片黏貼欄
		位並敘明原因
		□ 改善後照片旁是否已敘明改善結果
		□ 缺失改善報告書是否已逐項填寫齊全
11	修改竣工圖併同	□ 起造人核章,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及
	辨理變更設計申	專任工程人員簽章及專業技師(參酌建
	請書	照)
	□已檢附	□ 變更事項是否與呈判表內容相符
	□未檢附	□ 是否填寫依附表一及附表二之哪一項並敘
	□未檢附齊全(缺	明並修改位置(例如:項次一地上1層綠化
	失處待改善)	面積變更原 00m ² 變更為 00m ²)
		□ 如涉有增頁是否已蓋建築師騎縫章
		□ 建築圖是否與結構圖相符,依建築圖施工
		者,應檢附修正後結構圖(另結構外審案
		件涉及符合附表二項次一構造項目(二)修
		改事項 1~4,應依規定辦理完成結構外審
		變更)涉及結構外審變更案件,是否已變
		更完妥(涉及主要構造變更仍應依規定辦
		理變更設計程序)
		□ 修改處有無核章
		□ 建築師 (簽證建築師非設計人或監造人
		者)及專業技師(涉及結構變更且原結構
		設計簽證為專業技師者)簽證報告文件
		□ 依簡化流程自主提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審
		□ 依間化流程日主提送制工中建築即公曾番 · 查案件,後續非抽查圖說抽換時,須於併 · ·
		宣亲什,後領非抽查回說抽換时,須於併 案辦理更正事項中敘明
I	1	术 <i>州</i>

12	屋頂版勘驗文件	□ 屋頂隔熱、風雨操場案件	
	□已檢附	□ 是否已會畢施工股	
	□未檢附		
	□未檢附齊全(缺		
	失處待改善)		
	□無此項		
13	工地主任執業證	□ 是 (承攬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	
	與會員證(申請使	或建築物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上之工程或建	
	照後變更者須檢	築物地下室開挖十公尺以上之工程或橋樑	
	附)	柱跨距二十五公尺以上之工程)	
	□已檢附	□ 否	
	□未檢附		
	□未檢附齊全(缺		
	失處待改善)		
	□無此項		
14	委託書(請領使用	□ 本局格式及受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執照)	□ 修改處有無核章	
	□已檢附		
	□未檢附		
	□未檢附齊全(缺		
	失處待改善)		
	□無此項		
15	監造人竣工查驗	□ 監造人是否簽章	
	檢查報告表(免	□ 檢查項目是否填寫(內容不得任意刪除或	
	監造人案件由起	更改,但可以註記(例如騎樓欄位可註記	
	造人簽章)	(人行步道))	
	□已檢附	□ 檢查日期是否在竣工日期當日或之後	
	□未檢附	□ 開工及竣工日期填寫是否與使用執照申請	
	□未檢附齊全(缺	書相符	
	失處待改善)	□ 修改處應核監造人小章	
	□無此項		
16	承造人及營造業	□ 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是否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竣	□ 檢查項目是否填寫(內容不得任意刪除或	
	工查驗檢查報告	更改,但可以註記(例如騎樓欄位可註記	
	表(免承造人及	(人行步道))	
	專任工程人員案	□ 檢查日期是否在竣工日期當日或之後	
	件由起造人簽	□ 開工及竣工日期填寫是否與使用執照申請	
	章)	書相符	
	□已檢附	□ 修改處應核承造人或專任工程人員小章	
	□未檢附		
	□未檢附齊全(缺		
	失處待改善)		
	□無此項		

17	按圖施工證明書	□ 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簽章	
	(免承造人及專	□ 出具日期應在竣工日期當日或之後	
	任工程人員案件	□ 竣工日期及執照號碼是否與使用執照申請	
	由起造人簽章)	書相符	
	□已檢附	□ 修改處應核承造人或專任工程人員小章	
	□未檢附		
	□未檢附齊全(缺		
	失處待改善)		
	□無此項		
18	監造證明書 (免	□ 監造人簽章	
	監造人案件由起	□ 出具日期應在竣工日期當日或之後	
	造人簽章)	□ 竣工日期及執照號碼是否與使用執照申請	
	□已檢附	書相符	
	 	□ 修改處應核監造人小章	
	□未檢附齊全(缺		
	失處待改善)		
	□無此項		
19	· · · · · · · · · · · · · · · · · · ·	□ 以掛號日當期為準(單數月16日後即須檢	
	(401 申報書)	 附最新一期)	
	□□已檢附	□ 檢附稅卡影本有無加蓋「與正本相符」及	
	 □未檢附	承造人大小章	
	□未檢附齊全(缺		
	失處待改善)		
	□無此項		
20	· 一	□ 建照號碼及地號是否正確	
	染防制費繳納結		
	清證明正本		
	□□已檢附		
	□未檢附		
	□未檢附齊全(缺		
	失處待改善)		
	□無此項		
21	建造執照正本及	□ 已檢附	
	加註應辦理事項	□ 竣工勘驗公文(免竣工勘驗案件須檢附竣	
	完成證明文件(乙	工切結書)	
	種工業區保證	□ 無法依建照加註事項辦理者,應先提出解	
	金、停車代金等)	, <u></u>	
	□□已檢附	│	
	 □未檢附	是否已完成	
	□未檢附齊全(缺	□ 乙種工業區保證金是否已繳交	
	失處待改善)	□ 停車代金是否已繳交至本府停車場作業基	
	□無此項	金專戶(參酌建照加註事項金額)	
22	門牌初編證明書	□ 門牌初編證明書 (涉及沿用既有門牌者,	
	正本	仍須檢附戶政事務所證明)	
		• • • • • • • • • • • • • • • • • • • •	
	<u>□</u>		
	□未檢附齊全(缺		
	失處待改善)		
	□無此項		

23	公寓大廈管理公	□ 計算表須由起造人核章
	共基金計算表及	□ 二戶以上(公有建物由政府編列預算者除
	繳納證明文件	外)
	□已檢附	□ 匯款單或繳款單為影本者有無起造人核章
	□未檢附	(加註明建造執照號碼)
	□未檢附齊全(缺	□ 是否涉及工程造價增加,需補繳基金
	失處待改善)	
	□無此項	
24	公共開放空間管	□ 適用 104 年 3 月 19 日起申請建照案件(2
	理維護執行計畫	户以上須繳納,另非都市地區免繳)(公
	表及繳納證明文	有建物由政府編列預算者除外)
	件	□ 計畫表需由起造人核章及建築師簽章(原
	□□□□□□□□□□□□□□□□□□□□□□□□□□□□□□□□□□□□□□	」 可量表而由处设入核平及是来研放平 (
	□ □ □ 0	及因併案辦理變更修正圍牆長度致使面積
	□未檢附齊全(缺	變更,則須檢附修正後計畫表) □ 四 5 日 5 日 5 日 5 日 5 日 5 日 5 日 5 日 5 日 5
	失處待改善)	□ 匯款單或繳款單為影本者有無核起造人章
	□無此項	(加註明建造執照號碼及繳納公共開放空
	h 1. L ++ ++ ++	間管理維護基金)
25	危老、智慧建築	□ 匯款單或繳款單為影本者應由起造人核章
	標章、耐震標	(加註明建造執照號碼及繳納公共開放空
	章、無障礙建築	間管理維護基金)
	住宅標章、新建	│□ 檢附原城鄉發展局核准公文
	住宅性能評估、	
	綠建築標章等管	
	理維護基金是否	
	已繳交 (提醒:	
	為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基金之 50%)	
	□已檢附	
	□未檢附	
	□未檢附齊全(缺	
	失處待改善)	
	□無此項	
26	建築物預拌混凝	□ 混凝土強度試驗須由經中華民國實驗室認
	土氯離子含量檢	證體系(TAF)認證之實驗室出具之第 28 天
	測報告書、混凝	混凝土強度試驗報告書或鑽心混凝土強度
	土強度試驗報告	試驗報告書
	書、無輻射鋼筋污	□ 氯離子檢測報告會章者是否為當時施工勘
	染證明書及保證書	驗時之人員及檢測報告
	及混凝土電弧爐煉	□ 無輻射鋼筋污染證明書、保證書及出廠證
	鋼爐碴(石)檢測	明(副聯買賣是否正確),另文件需加蓋
	報告書(免報勘驗	監造人及承造人或起造人之大小章為騎縫
	案件)	章
	□□已檢附	│
	□ 0 /	
	□未檢附齊全(缺	
	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İ		

27	損鄰陳情住戶名	□ 需打字造冊	
	冊(損鄰於使照掛	□ 依陳情人對戶編號	
	件後發生者需檢		
	附)		
	□已檢附		
	□未檢附		
	□未檢附齊全(缺		
	失處待改善)		
	□無此項		
28	地籍圖謄本、土	□ 涉及建築基地地號合併或分割且權利關係	
	地登記謄本正本	人變更者應檢附	
	及土地使用權同	□ 建築基地範圍是否與建照核准相符	
	意書	□ 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謄本 (第一類且 3	
	□已檢附	個月內,地號全部)	
	□未檢附	□ 所有權人與建照所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未檢附齊全(缺	一致時,印章是否相符	
	失處待改善)		
	□無此項		
29	挑空或挑高清册	□ 承造人或監造人大小章	
	(室外及天井免	□ 室外挑空 (每處,但立面照片可看出已留	
	附)(參酌建造執	設者免附)、室內挑高(空)區(公共空間	
	照加註事項是否	每處及各戶相同格局大小者擇 1 戶拍攝,	
	加註)	不同格局大小者須每處)之竣工照片	
	□已檢附		
	□未檢附		
	□未檢附齊全(缺		
	失處待改善)		
	□無此項		
30	經審驗機關審驗	□ 95年11月16日以後申報開工者需檢附	
	合格並蓋有審查	□ 影本需核章	
	訖之建築物屋內		
	外電信設備審驗		
	申請表(含光纜到		
	戶審定證明)		
	□已檢附		
	□未檢附		
	□未檢附齊全(缺		
	失處待改善)		
	□無此項		
31	防火門材料證明	□ 防火門總表 (承造人用印,須註明每層各	
	文件	門扇編號、識別編號(含遮煙性能備註)	
	□已檢附	及數量)(核對建照門窗圖及竣工圖防火	
	□未檢附	門裝設數量是否正確)	
	□未檢附齊全(缺	□ 防火門切結書	

	失處待改善)	□ 防火門須檢附(1)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	
	□無此項	品驗證登錄證書(2)出廠證明書(3)同	
		型式判定書(尺寸不一致時須檢附)(注意	
		建照門窗圖是否須具遮煙性能,倘需具遮	
		煙性能,須檢附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	
		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核對型	
		式試驗報告編號是否與認可通知書一致)	
		□ 出廠證明書出具人是否與登錄證或通知書	
		廠商相符,不符時須檢附經銷證明書	
		□ 登錄證或通知書有效日期在竣工日之前	
		時,需由監、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簽證	
		於登錄證或通知書有效日期前已購買及安	
		裝完成	
		□ 各不同識別編號防火門照片擇一扇拍攝	
		(提醒:防火門須(含標識相片(須為永	
		久固定式)及開啟照片(含門弓器或地絞	
		鏈等)地坪已順平)(係高層建築之案件	
		者,拍攝以高樓層(16 層或 50 公尺以	
		上)為主,倘同一識別編號含安全梯、排	
		煙室者優先拍攝,但臺電拉門、檢修門、	
		鐵捲門、機房免附)	
32	建築物防火區劃	□ 建築物防火區劃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防	
	貫穿部位合成之	火填塞)施工完竣切結書	
	構造(防火填塞)	□ 出廠證明書(視填塞材料檢附內政部建築	
	證明文件	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	
	□已檢附	知書)	
	□未檢附	□ 施工完竣照片(至少3處以上,以管道間或	
	□未檢附齊全(缺	不同防火區劃為主)	
	失處待改善)		
2.2	□無此項		
33	輕隔間材料證明	□ 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	
	文件	材料認可通知書	
	□□已檢附	□出廠證明書	
	□未檢附	□出廠證明書出具人是否與登錄證書或通知	
	□未檢附齊全(缺	書廠商相符,不符時須檢附經銷證明書	
	失處待改善) 	□ 登錄證或通知書有效日期在竣工日之前	
	□無此項	時,需由監、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簽證	
		於登錄證或通知書有效日期前已購買及施	
		作完妥	
		□竣工圖說所標註之輕隔間名稱及防火時效	
		是否與出廠證明相符	

	34	鋼骨構造材料證	□ 鋼骨構造(SS)之防火須檢附(1)出廠證	
		明文件	明書(2)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	
		□已檢附	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	
		□未檢附	□ 屋頂應具半小時防火時效 (同上)	
		□未檢附齊全(缺	□ 通知書有效日期在竣工日之前時,需由	
		失處待改善)	監、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簽證於通知書	
		□無此項	有效日期前已購買及施作完妥	
	35	建築物公共區域	□出廠證明文件	
		全面使用節能燈	□ 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使用證書 (與出廠	
		具文件(107年8	證明廠商不一致時,須檢附經銷證明)	
		月2日起核准建		
		造執照案件,適		
		用公寓大廈管理		
		條例之新建建築		
		物)		
		, □已檢附		
		<u>□</u>		
		□未檢附齊全(缺		
		失處待改善)		
		□無此項		
	36	· 騎樓及無遮簷人	□ 出廠證明(含檢測報告書)或監造建築	
		行道等鋪面證明	師、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需共及同出具	
		文件	簽證書確認該鋪面已符合設計要求與防滑	
		○	性能規定	
		□		
		□未檢附齊全(缺		
		□ 朱處待改善)		
		□無此項		
	37	建物設有隔/制震	□ 出廠證明	
		器文件	│	
		□已檢附	□ 性能測試報告書非本國具有公信力試驗	
		□ 0 /	者,設計建築師及結構技師須共同出具簽	
		□未檢附齊全(缺	證書確認該設備已檢附相關試驗報告,符	
		失處待改善)	合設計要求與建築相關法規	
		□無此項		
	38	避雷針文件(建築	□ 出廠證明(需註明執照號碼或地號或地址	
		物高度超過20公	是否跟使用執照申請書一致)及型號	
		尺以上及危險建	□ 電機技師簽證報告文件	
		築物)	□ 避雷針型錄	
		□□已檢附	□ → □ □ □ □ □ □ □ 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	
		□□0mm □未檢附	知書(與出廠證明廠商不一致時,須檢附	
		□ 木	經銷證明)(傳統式免檢附)	
			□ 避雷設備之竣工照片	
		□無此項	□ □ □ □ □ □ □ □ □ □ □ □ □ □ □ □ □ □ □	
			監、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簽證於通知書	
Į			有效日期前已購買及安裝完成	
		i	1 AA H NIDT WATER AA X AX JUM	

39	航空障礙燈文件	□ 出廠證明 (需註明執照號碼或地號或地址	
	(建築物高度超過	是否跟使用執照申請書一致)	
	60m 或建照加註事	□ 是否已於平面圖及立面圖標註施作位置	
	項有加註者)	□ 航空障礙燈之竣工照片	
	□□□□□□□□□□□□□□□□□□□□□□□□□□□□□□□□□□□□□□		
	□ □ □ □ □ □ □ □ □ □ □ □ □ □ □ □ □ □ □		
	□未檢附齊全(缺		
	失處待改善)		
	□無此項		
40	建築物外牆飾材	濕式:	
	竣工證明文件	□ 濕式外牆飾材竣工報告書	
	□已檢附	非 □ 建築物外牆飾材材料證明、品質證	
	□未檢附	現場明、保固及驗收文件	
	□未檢附齊全(缺	檢測 □ 建築物外牆飾材黏著劑材料證明、	
	失處待改善)	品質證明、保固及驗收文件	
	□無此項	□ 非現場檢測之案件,需檢附專	
		業機構及人員簽署經「拉拔試驗」	
		檢測之自測試驗報告	
		□ 温式外牆飾材竣工報告書	
		現場□試驗前、中、後記錄照片□	
		檢測 □ 檢附專業機構及人員簽署經「拉拔	
		試驗」檢測之試驗報告	
		乾掛式:	
		□ 乾掛式外牆飾材竣工報告書	
		非 □ 建築物外牆飾材材料證明、品質證 □	
		現場 明、保固及驗收文件	
		│檢測 │□ 建築物外牆飾材繋件材料證明、品 │	
		質證明、保固及驗收文件	
		□ 非現場檢測之案件,需檢附專	
		業機構及人員簽署經「拉拔試驗」	
		檢測之自測試驗報告	
		□ ★ HI → M Juk 終 → → か → →	
		□ 乾掛式外牆飾材竣工報告書	
		現場 □ 檢附專業機構及人員簽署經「拉拔	
		檢測 試驗」檢測之試驗報告	
		□試驗前、中、後記錄照片	
		帷幕牆系統:	
		│□ 惟幕牆系統竣工報告書	
		│非 │ □ 建築物帷幕牆系統材料證明、品質 │	
		現場 證明、保固及驗收文件	
		檢測 □ 非現場檢測之案件,需檢附專	
		業機構及人員簽署經檢測之自測試	
		驗報告	
		□ 帷幕牆系統竣工報告書	
		現場 □ 檢附專業機構及人員簽署經「拉拔	
		檢測 試驗 檢測之試驗報告	
		□試驗前、中、後記錄照片	

41	外裝壁磚出廠證	□ 出廠證明	
	明及經濟部標準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證書	
	檢驗局正字標記	(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二字第	
	證書(法令適用日	11220005644 號函: 進口及國內產製「外	
	期為110年8月1	裝壁磚」商品之「外裝馬賽克壁磚」且最	
	日後及建造執照	大表面積在21平方公分以下者之檢驗實	
	加註之案件)	施日,由原定112年8月1日延後2年至	
	□已檢附	114年8月1日。)	
	□0mm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		
	失處待改善)		
	□無此項		
42	昇降設備竣工檢	│ │ │ 確認核准函是否為竣工查驗	
	查合格函及竣工	□ 確認載重、停等數及速率是否與建照相	
	檢查表	符,停等數變更建築師須出具簽證說明書	
	- 微量表 □已檢附	及圖說(附表二)	
	□ □ □ □		
	□ 木	應重新辦理竣工檢查)	
	一	□ 影本需核章	
43	機械停車設備竣	□ 於本高級平 □ 含許可證影本(是否在有效期限內,逾期	
10	工檢查合格函及	應重新辦理竣工檢查)	
	· · · · · · · · · · · · · · · · · · ·	~~~~~~~~~~~~~~~~~~~~~~~~~~~~~~~~~~~~	
	竣工做 亘衣 □已檢附	二) 唯邮联里及还十尺百典廷照相的(附衣	
	□ □ 0 微 N	一/ □ 合格函所列建築物是否為本建照範圍	
	□ 木	□ 品格四州列廷宗初及古祠本廷忠範国□ 影本需核章	
	□木做的月主(w		
44	消防設備竣工查	│	
77		L) ′ (次) ()	
	驗核准函		
	□已檢附□□≠於₩		
	│□未檢附		
45	□無此項	□ 1+ ¼ Z	
40	非供公眾使用建	│□ 核准函	
	築物之5層以下		
	住宅(寓)(包含新		
	建、增建、改建)		
	火災警報器(適用		
	107年6月12日		
	起核准建造執照		
	案件)		
	□已檢附		
	□未檢附		
	□無此項		

	54	53	
□無此項	基地構造與設施 長期管理維護計 劃說明書 □已檢附 □未檢附齊全(缺 失處待改善) □無此項	污工過照者品文□□未失處理書片並審件已未未檢與出附附附為 人名預保可廠 上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專用污水下水道 審查排放許可文 件或公共污水道 排水接管查驗許 可已檢附 □未檢附 □無此項
□ 103 年 1 月 1 日 103 年 1 日 103 年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 坡審(一階或二階)或建照加註需檢附者 □ 說明書章節應依標準作業程序說明段撰寫 □ 基地地質、構造概述(含與施工開挖實際地質比對分析) □ 永久性監測系統(含竣工配置圖說及設置完妥相片) □ 施工期間之監測分析報告	□ 完工證明書監造人、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是否已簽章 □ 是否已檢附經建築師簽章之污水圖說 □ 出具出廠證明廠商是否與認可函之廠商相符 □ 認可函之有效日期是否於竣工日期之後 □ 場鑄式設置於建築物主體外時,是否已申報勘驗完成 □ 污水預設切換裝置照片(須帶背景)(含示意圖)(提醒:法令適用106年4月13日之後案件,於竣工時檢附水利局查驗完成公文) □ 修改處有無核章	□核准函

55	分戶樓板衝擊音	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厚度在十五公分以上或鋼	
	隔音竣工證明文	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最大厚度在十九公	
	件(法令適用日期	分以上者:使用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施工	
	為110年1月1	篇第46之6條第一項第一款第1~6目規定	
	日後及建造執照	□ 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竣工報告書	
	加註之案件)	□ 檢附專業機構及人員簽署之試驗報告	
	□已檢附	□ 試驗前、中、後記錄照片	
	 □未檢附	其他	
	 □未檢附齊全(缺	□ 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竣工報告書	
	失處待改善)	□ 經內政部認可新技術、新工法、新設	
	□無此項	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	
		□出廠證明文件及照片	
56	室內裝修應檢附	□ 建築物使用執照併案申請室內裝修竣工查	
	文件	驗表	
	□已檢附	□ 室內裝修竣工查驗合格證明書	
	□	□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材料書	
	□未檢附齊全(缺	□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計算表(依材料證明	
	失處待改善)	填寫)	
	□無此項	□ 室內裝修施工業者及人員聘任切結書	
		□ 建築物綠建材設計評估總表(法令適用日	
		期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室內綠建材使用	
		率≧45%、室外綠建材使用率≧10%;法令	
		適用日期 110 年 1 月 1 日後,室內綠建材	
		使用率≥60%、室外綠建材使用率≥20%)	
		□ 室內裝修材料證明文件(出廠證明及商品	
		登錄證)	
		□ 室內裝修出廠證明,施工廠商是否與申請	
		書一致	
		□ 油漆及戶外綠建材之出廠證明及綠建築證	
		明書	
		□ 室內裝修竣工照片(建築師及專任工程人	
		員需入鏡一處含壓尺,倘人員無同時入鏡	
		時,需各一張含壓尺照片,無須同處)	
		□ 室內裝修圖說標示材料名稱、耐燃級數及	
		尺寸應與材料證明一致	
		□ 室內裝修高度照片應與室裝圖說標示高度	
		一致	
		□ 轉售是否已檢附經銷證明	

ニ、	照片部分 (用竣	工圖當示意圖並以紅色標註拍攝方向,照片尺寸3×5吋)
項次	項目	常見缺失項目 (覆核)備註
1	建物竣工照片及	□ 建物各向立面(能看清建物各向立面含開
	示意圖	口)(以竣工之立面圖當示意)
	(除立面以竣工立	□ 屋頂全景相片(含屋突各立面)
	面圖當示意外,	□ 法定空地及綠化(採鳥瞰相片者,須能看
	餘以竣工平面圖	清地面鋪面)
	當示意)	□ 騎樓人行道與鄰地順平照片(提醒法規:
	※照片尺寸註明	騎樓高度(造型特殊者須檢附須大於3公
	大於或等於	尺)及寬度須大於2.5公尺,拍攝最窄處)
	(≧)法規規定	□ 設置私設或基地內通路照片(含壓箱尺)
	尺寸	□ 開放空間告示牌照片及內容是否正確 (開
	※壓尺規定以箱	放空間案件適用)
	尺為主,不足時	□ 停車獎勵告示牌照片及內容是否正確(停
	得接一般鋼捲尺	車獎勵案件適用)
	※汽、機車停車	□ 人行道認養告示牌照片(有認養案件適
	空間與機械車位	用)
	1. 停車塔(含倉	□ 陽臺近照(15層以下擇1層,拍攝數量為
	儲式)拍攝立面	二分之一以上戶數,以後每15層為一個拍
	外觀及出入口	攝級距,超過者每15層再拍1層,其拍攝
	2. 機械停車位以	數量為二分之一以上戶數),倘從立面相
	全景為原則,	片可清楚看到陽臺外牆門窗者可免附
	惟需能辨識停車	□ 機房(指扣容積之案件,自設免附)(依
	位數量	現勘抽驗之戶數拍攝)
	□已檢附	□ 露臺 (每處,立面照片可看出者免附)
	□未檢附	□ 防空避難室開口及爬梯照片(指依技規
	□未檢附齊全(缺	114 條檢討者)
	失處待改善)	□ 防空避難室、停車空間(汽車位、機車
		位、自行車位)各層全景相片及抽驗車位
		照片(須劃設車道及車位線與編號完成)
		□ 車道出入口淨寬及淨高相片(提醒法規:
		淨高(須大於 2.1 公尺)、淨寬(單向汽車
		道須大於 3.5 公尺,雙向汽車道淨寬須大
		於 5.5 公尺,機車車道寬度須大於 1.5 公
		尺),惟仍視車輛數而有不同)

三、	圖說部分		
項次	項目	常見缺失項目	(覆核)備註
1	建物竣工圖壹套 □已檢附	□ 配置圖、立面圖及全部平面圖用圖套裝訂 編號	
	□未檢附	□ 監造人、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簽章(免	
	□未檢附齊全(缺	監、承造人案件由起造人簽章)	
	失處待改善)	□ 修改處有無核章(建築師小章)	
	□無此項	□ 竣工圖摺圖後有無標註圖號、圖名	
		□ 竣工圖與原核准圖(含報備圖)相符,如	
		不符應檢討得否併案修改竣工圖或辦理變 更設計	
		□ 平面圖外牆含門窗修正則立面圖是否一併	
		修正,反之亦然	
		□ 圖說背面承辦人核章(於掛件前依簡化流	
		程自主提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完成並	
		適用時,僅於抽查圖說核章)	
		□ 室內裝修圖說 1 份(平面圖、大樣圖及剖	
		面圖)	
		圖面注意事項:(不可使用黏貼方式修正)	
		□ 公設梯廳(排煙室)及安全梯牆面及地坪	
		材質	
		□ 圖說尺寸比例是否正確	
		□ 是否已上色完妥(參考建照核准)	
		□ 輕隔間名稱及防火門防火時效標註是否與 □ ₩₩₩₩₩₩₩₩₩₩₩₩₩₩₩₩₩₩₩₩₩₩₩₩₩₩₩₩₩₩₩₩₩₩₩	
		材料證明一致 □ 昇降機名稱是否已標註(緊急、一般或供	
		無障礙使用)	
		□ 變更處是否已雲朵標註	
		□ 圖說與竣工照片是否相符	
		□ 裝飾柱標註(注意是否係原建照已核准)	
		□ 是否用竣工圖當示意圖(立面照片請用立	
		面竣工圖、綠化請用綠化竣工圖及陽臺等	
		用竣工平面圖)	
		□ 室內隔間變更步行距離是否涉及須重新計算	
		 □ 空間使用用途依不同類型加註字樣(例:	
		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做臥室使用(儲藏室及	
		衣帽間)、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廢除或作其	
		他用途使用(室內汽機車位)、非經許可不	
		得做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用途使用(室內自	
		行車位)、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加蓋構造物	
		(戶外遮陽版) 、非經許可不得使用燃氣	
		設備(高層建築廚房沒區劃空間)、非經	
		許可不得擅自做住宅使用(一般事務所或	
		技術服務業空間配置超過2單元)等)	

四、	其他		
項次	項目	常見缺失項目	(覆核)備註
1	是否屬新市鎮地 區 巴完成 一未完成 一無此項	□ 五股水碓段、林口及淡水淡海地區等	
2	防火避難綜合檢 討報告 □已完成 □未完成 □無此項	□ 天花板高度、隔間及防火區劃是否變更 (涉及變更者由建築師簽證是否符合報告 書變更範圍內)□ 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規定事項是否已完成	
3	開發計畫 □已完成 □未完成 □無此項	□ 應辦理事項是否完成	
4	相關建造執照加 註使用執照應檢 附文件 □已檢附 □未檢附 □未檢附齊全(缺 失處待改善) □無此項	□已檢附	
備	註:免監造人、在	《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案件簽章部分由起 述	占人簽章

綜合審查欄

綜合審查欄